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473,599.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截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07,18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078,125.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06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14,99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149,709.4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2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21,481.9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22,346.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5,586.23
合计		91,187.33	49,414.9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现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注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总股本已由 407,229,500 股减少至 407,187,500 股。

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22.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18.7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22.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722.9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18.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718.75 万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对监事报酬进行确认，具体报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年度报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106.47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14.9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1〕3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41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566.9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61.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54.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2.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020.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24.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718.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18.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59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21920227510123	194,505.975.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77450188000293247	22,674,323.90
合 计		217,180,299.70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020.9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应用市场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吸引优秀人才，匹配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业务实验室和技术实验室。受防控及所在地重大活动保障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建设进度放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1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否	21,481.96	21,481.96	21,481.96	1.20	21,679.62	197.66	100.9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2,346.78	22,346.78	22,346.78	3,746.67	4,635.18	-17,711.60	20.7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86.23	5,586.23	5,586.23	3,706.17	3,706.17	-1,880.06	66.3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414.97	49,414.97	49,414.97	7,454.04	30,020.97	-19,39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业务实验室和技术实验室。受防控及所在地重大活动保障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建设进度放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自筹资金 10,742.94 万元。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99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金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38,975.86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21,679.62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7,296.24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剩余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入进度达到项目总预算的 98.32%左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35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7,290 万元。

3、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 万元左右，为负值。

4、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 万元左右，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适用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350 万元，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7,290 万元。

●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 万元左右。

●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 万元左右。

风险提示：

● 公司可能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7,29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更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结果为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